

证券代码：873456

证券简称：联城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史守帆先生为公司分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经营需要，董事会任命史守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史守帆，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在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信息部职员；2013年11月至2017年06月，在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职员；2017年6月至2021年01月，在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21年01月至2022年05月，在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管理部部长；2022年5月至今，在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